

檔 號：R1020203
保存年限：>0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巫淑蘭
電話：(02)23645661
電子郵件：slwu@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校文字第1020032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2年世界南島學術研究簡章(1020032939-0-0.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102年「世界南島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第2期專案」，第2梯次申請自本(102)年5月21日至6月20日，請公告周知並協助彙整申請資料，請查收。

說明：

- 一、本專案補助共分4類：類一、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類二、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補助案(含語言學習)；類三、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臺交流補助案；類四、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之可行性田野調查及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含政府檔案、教會檔案、圖書館、博物館等等)。
- 二、學生申請資料由貴校備函並統一彙整寄至本校「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簡章請至本案世界南島研究官網

<http://worldaustronesia.ntu.edu.tw/>下載。請將簡章公告於貴校及相關系所網站，海報將另行送達，亦請協助張貼。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私立大學院校

副本：教育部

1027025/016
12.35.47





校長李嗣涔

- 擬:
- 一. 文影送人院、教院 轉系所知悉。
 - 二. 文上傳公告周知, 有彙申請者, 請於6月10日前將申請書乙式8份送研發處 彙報組備查申請。
 - 三. 文錄案續辦。

裝

專員 王淑娟
102.5.8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副教授兼研發處
主任秘書 施君興
102.5.9

國立暨南
國文學院 蘇玉龍 印

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長 林佑昇
102.5.9

有研發處改印聯絡人姓名
清單,



線

102年【世界南島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第二期專案】簡章

一、目的：

臺灣原住民與菲律賓、馬來西亞以及印尼所構成的島嶼東南亞，以及太平洋多數人口所使用的語言，都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這一反映了歷史淵源的跨國連結，亦是臺灣社會當前積極開展國際視野、拓展全球對話關係的最佳切入點。有鑑於此，教育部為強化臺灣對世界南島語族過去與現況的瞭解，掌握其未來發展動向，乃提出系統性的補助辦法，並設立「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辦理本專案。

為鼓勵海外世界南島學術研究、交流及人才培育，本專案特訂定補助辦法，要點如下。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本專案補助對象為從事島嶼東南亞與大洋洲之世界南島文化研究與教學的相關系所以及研究生。學術領域為社會文化人類學、考古學、語言學及其他相關領域者。補助案項目有四：

- (一)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鼓勵碩、博士生提出海外世界南島論文研究的田野計畫，以充實跨文化比較視野。
- (二)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補助案(含語言學習)：鼓勵有興趣前往大洋洲與東南亞地區主要大學修讀南島研究課程(研修期程為一學期或一學年)的碩博士生，在學校系所教授之指導與選送下進行申請，以利拓展其論文研究方向。
- (三) 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臺交流補助案：鼓勵相關系所、研究機構邀請國外世界南島研究之知名學者來臺進行短期訪問，進行演講交流活動計畫。
- (四)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可行性之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含政府檔案、教會檔案、圖書館、博物館等等)：鼓勵碩、博士生提出海外與世界南島相關議題研究所需之文獻、資料蒐集、田野預調等計畫，以利拓展其論文可能之研究方向，豐厚未來南島研究人才之養成。

三、計畫期程：

總計畫期間：4年。民國100年1月起至民國103年12月。

第3年(102年度)執行期間：民國102年1月至民國102年12月。



四、補助基準：

- (一)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每一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生活費、健康保險費、觀摩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及往返機票費(限經濟艙，含出國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0 元，檢據核銷)。每案補助期程至多為 1 年，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25,000 元。(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1 計算)。
- (二)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補助案(含語言學習)：每一計畫補助項目包括：(1) 生活費：全年補助生活費 12,000 美元(一學期補助 6,000 美元)；(2) 學費：全年補助上限 13,000 美元(檢據核銷)；(3) 往返機票費(限經濟艙，含出國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0 元，檢據核銷。每案補助研修期程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835,000 元。(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1 計算)
- (三) 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臺交流補助案：每一計畫補助生活費：(1) 教授級：每人每日新臺幣 8,175 元；(2) 副教授級：每人每日新臺幣 6,540 元；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經濟艙)：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0 元，檢據核銷。由邀請之國內學校或相關研究機構提出申請，每案訪台交流期程最長三週。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元。
- (四)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可行性之田野調查及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含政府檔案、教會檔案、圖書館、博物館等等)：每一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生活費、健康保險費、觀摩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及往返機票費(限經濟艙，含出國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0 元，檢據核銷)。補助期程最長為 3 個月，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76,250 元(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1 計算)。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102 年度計畫統一受理以上四項申請案各二次。

申請日期：第一梯次：10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

第二梯次：102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0 日止。

- 2、申請方式：書面申請，資料需裝訂成冊，一式八份(另附光碟乙份)，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由申請單位備函(個人申請者，請備申請書)寄送至「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臺



灣大學人類學系/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 102 年世界南島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計畫：XXXX 補助案」。

(二) 審查作業：

1、審查程序：由教育部按本計畫所需，邀請世界南島研究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2、審查標準：參見各子計畫。

3、審查結果：

第一梯次錄取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梯次錄取公告日期：102 年 8 月 20 日。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 經費請撥：各受補助之學校或研究機構等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國外研究生需備申請書)，檢附領據，向計畫辦公室請款。

(二) 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理。

七、成果提報：

(一) 各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單位須提出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乙份，寄至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薦送學校或計畫辦公室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 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請參見各子計畫。

八、計畫期間，受補助人員、學校及其成員應配合教育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到部報告，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九、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另須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教育部相關公告或通知辦理。



類一：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

一、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
- (三) 從事島嶼東南亞或大洋洲區域之南島語言人群(Austronesian speakers) 研究。
- (四) 國內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以及就讀系所同意並薦送，國外研究生則須有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系主任之同意推薦函。
- (五) 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其他公費出國之獎助學金。

二、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以及系所(或系主任)同意薦送相關文件。
-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計畫書。

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計畫之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2. 國外田野執行計畫摘要及期程。
- 3. 本次田野與完成論文研究之關聯性。
- 4. 田野地語言之學習規劃。(或提出田野地語言能力證明)
- 5. 田野地點之相關機構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

三、補助基準及名額

- (一) 補助項目：(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1:31 計算)
 - 1、生活費：每月補助 1000 美元。
 - 2、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核實報支，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3、健康保險費及研究支出每月補助 150 美元。

4、觀摩及交通費：每月補助 100 美元，核實報支。

(二) 補助上限：每人補助期程至多為 1 年，上限為新臺幣 525,000 元。

(三) 補助名額：預計補助 3 至 5 名研究生。

四、審查標準

(一) 申請資料之完備性。(15%)

(二) 計畫之主題內容及田野地點，與本案補助目的之關聯性。(15%)

(三) 計畫書內容之知識性與可行性。(50%)

(四) 預期達成之學術目標與貢獻。(20%)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獎生於研究期間應保有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若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學業並完成學位者，國內學生由薦送學校追償其已領獎助金，國外學生由計畫辦公室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二) 本計畫須於 103 年 7 月底前執行完成。受補助計畫之田野主題、內容與期程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須經計畫辦公室同意。

(三) 受獎生於就讀碩士或博士期間，各以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四) 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與受獎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國外學生與計畫辦公室簽訂行政契約書)，於契約書簽訂後一次核撥獎助經費。

(五) 經費核銷及結案：

1、由學校薦送者，校方應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該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申請人為國外學生者，應向計畫辦公室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完成核銷程序。

2、成果結案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內容需含田野研究內容、心得摘要、30 張照片(附說明)，以及成果自評。(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該成果報告將收件後公告於世界南島研究網站。(網址：<http://worldaustonesia.ntu.edu.tw>)

3、結案時，薦送學校須將成果結案報告書，連同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各乙份，備函(國外研究生須備申請書)逕寄「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核結。



- 4、受補助計畫之論文完成時，應於論文適當位置註明接受「教育部補助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贊助」。
- (六) 如經查成果報告各項資料有不實或有延遲繳交者，國內學生由薦送學校追償其已領獎助金，國外學生由計畫辦公室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七) 碩、博士論文完成後，應繳 3 份交給計畫辦公室備查。



類二、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補助案（含語言學習）

一、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擬赴大洋洲與東南亞地區主要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修讀南島研究或南島語言課程之碩、博士生。
- (三) 經指導教授以及就讀系所同意並薦送。
- (四) 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其他公費出國之獎助學金。

二、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以及系所同意薦送相關文件。
- (三) 研修計畫書。

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
 - 2、前往研修之機構及課程介紹。
 - 3、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4、預期研修課程（含學分數）與個人論文研究主題之關聯性。
- (四) 欲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系所教授同意前往研修之文件。
 - (五)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六)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基準及名額

- (一) 補助項目：（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1：31 計算）

- 1、生活費：一學年補助 12,000 美元，一學期補助 6000 美元。
- 2、學費：全年補助上限為 13,000 美元，核實報支。
- 3、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核實報支，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 (二) 補助上限：每人補助期程至多為 1 學年，上限為新臺幣 835,000 元。
- (三) 補助名額：預計補助 1 至 2 名研究生。



四、審查標準

- (一) 申請資料之完備性。(15%)
- (二) 提供研修機會之國外大學世界南島研究學術水準。(15%)
- (三) 研修計畫內容。(45%)
- (四) 研修學生之研究潛力與學術表現。(25%)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獎生於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若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學業並完成學位者，由薦送學校追償其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二) 本計畫須於 103 年 7 月底前執行完成。受補助計畫之主題、內容與期程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須經計畫辦公室同意。
- (三) 受獎生於就讀碩士或博士期間，各以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四) 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與受獎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於契約書簽訂後一次核撥獎助經費。
- (五) 經費核銷及結案：
 - 1、薦送學校應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該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2、薦送學校於結案時，應將成果結案報告書、相關成績證明、研修期間之研究論文或課程報告，連同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各乙份，備函逕寄「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核結。
 - 3、成果結案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內容需含修課內容介紹、研修各課程之心得摘要、30 張以上的照片(附說明)，以及出國研修成果自評。(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 照片請另存原檔一並繳交。該成果報告將收件後公告於世界南島研究網站。(網址：<http://worldaustronesia.ntu.edu.tw>)
- (六) 受補助計畫之論文完成時，應於論文適當位置註明接受「教育部補助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贊助」。
- (七) 如經查成果報告各項資料有不實或有延遲繳交者，由薦送學校追回補助款函送教育部繳回國庫。



類三、世界南島研究外國學者訪臺交流補助案

一、申請資格

以國內南島研究相關大學系所或研究機構為申請單位，邀請符合下列資格之學者來臺交流：

- (一) 非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現職國外公私立大學等學術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 (三) 從事世界南島社會文化、語言、考古等學術研究。
- (四) 一年內未曾受領我政府經費受邀來臺訪問研究之外國學者，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受邀學者同意訪臺之相關文件。

三、補助基準及名額

- (一) 補助項目：
 - 1、生活費：至多補助 21 日。
 - (1) 教授級：每人每日新臺幣 8,175 元。
 - (2) 副教授級：每人每日新臺幣 6,540 元。
 - 2、往返機票費及出國手續費：經濟艙，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 (二) 補助上限：每個申請案為新臺幣 200,000 元。
- (三) 補助名額：預計補助 4 至 10 名。

四、審查標準

- (一) 申請資料之完備性及受邀外國學者之學術表現。(50%)
- (二) 受邀外國學者其短期訪問、演講、講學或座談等之公開交流活動內容說明、行程安排、預期成果，以及與邀請學校或機構發展之關聯性。(50%)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查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所提之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由計畫辦公室追回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二) 本計畫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受補助計畫之交流主題、內容與期程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須經計畫辦公室同意。
- (三) 經費核撥：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領據，向計畫辦公室請款。
- (四) 經費核銷及結案：
 - 1、獲補助單位應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申請單位為大專校院或為公立研究機構者就該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申請者若為其他機構則應向計畫辦公室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完成核銷程序。
 - 2、結案時，應由受補助單位將成果結案報告書，連同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各乙份，備函逕寄「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核結。
 - 3、成果結案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內容需含演講、講學、座談會或工作坊等活動內容記錄、演講內容摘要、文宣檔案、20 張以上的照片(附說明)、重要演講的影音檔，以及成果自評(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該成果報告將收件後公告於世界南島研究網站。(網址：<http://worldaustronesia.ntu.edu.tw>)



類四：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之可行性田野調查及文獻資料蒐

集補助案（含政府檔案、教會檔案、圖書館、博物館等等）

一、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
- (三) 從事島嶼東南亞或大洋洲區域之南島語言人群(Austronesian speakers) 研究。
- (四) 國內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以及就讀系所同意並薦送，國外研究生則須有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系主任之同意推薦函。

二、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以及就讀系所(或系主任)同意薦送相關文件。
-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 計畫摘要及期程。
 2. 計畫之背景、目的、文獻回顧、重要性及研究方法。
 3. 計畫與未來完成論文研究構想之關聯性。
- (五)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基準及名額

- (一) 補助項目：(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1:31 計算)
 - 1、生活費：每月補助 1000 美元。
 - 2、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核實報支，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 3、健康保險費及研究支出每月補助 150 美元。
 - 4、觀摩及交通費：每月補助 100 美元，核實報支。
- (二) 補助限制：最短之申請天數為 21 天，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76,250 元。
- (三) 補助名額：預計補助 2 至 10 名研究生。

15



四、審查標準

- (一) 申請資料之完備性。(15%)
- (二) 計畫主題與本案補助目的之關聯性。(15%)
- (三) 計畫書內容之知識性與可行性。(50%)
- (四) 預期達成之學術目標與可能貢獻。(20%)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獎生於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若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學業並完成學位者，國內學生由薦送學校追償其已領獎助金，國外學生由計畫辦公室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二) 本計畫須於**103年7月底前**執行完成。受補助計畫之田野主題、內容與期程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須經計畫辦公室同意。
- (三) 受獎生於就讀碩士或博士期間，可行性田野調查以及文獻資料蒐集案各以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四) 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與受獎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國外學生與計畫辦公室簽訂行政契約書)，於契約書簽訂後一次核撥獎助經費。
- (五) 經費核銷及結案：
 - 1、由學校薦送者，校方應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該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申請人為國外學生者，應向計畫辦公室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完成核銷程序。
 - 2、結案時，薦送學校須將成果結案報告書，連同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各乙份，備函(國外研究生須備申請書)逕寄「**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核結。
 - 3、成果結案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內容需含計畫成果介紹、心得摘要、30張以上的照片(附說明)，以及成果自評。(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照片需另存原檔一並繳交。該成果報告將收件後公告於世界南島研究網站。(網址：<http://worldaustonesia.ntu.edu.tw>)
 - 4、受補助計畫之論文完成時，應於論文適當位置註明接受「**教育部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 (六) 如經查成果報告各項資料有不實或有延遲繳交者，國內學生由薦送學校追償其已領獎助金，國外學生由計畫辦公室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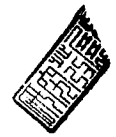
「102年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申請表（類一）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 表 日 期	: ____ / ____ / ____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 真 號 碼		E-MAIL			
目 前 就 讀 學 校 系 所		擬 赴 國 家			
擬 赴 田 野 地					
所 需 時 間		起 迄 日 期			
田 野 協 助 單 位					
曾 錄 取 本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____, 題目: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15
24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學歷：
工作經歷：

三、學術獎勵：

四、經費預算：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法」辦理。

經費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月支生活費				1,000 美元/月
2.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經濟艙；實報實銷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3. 健康保險費及研究支出				150 美元/月
4.觀摩及交通費				100 美元/月，實報實銷
總計				



「102 年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短期出國進修補助案」申請表(類二)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 表 日 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 真 號 碼		E-MAIL			
目 前 就 讀 系 所		擬 赴 國 家			
擬赴學校或研究機構名稱及通訊					
曾錄取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_____, 題目: 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學歷：
工作經歷：

三、學術獎勵：

四、經費預算：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法」辦理。

經費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月支生活費				全年 12,000 美元（一學期補助 6,000 美元）
2.學、雜費				學費最高全年補助 13,000 美元，實報實銷
3.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經濟艙；實報實銷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總計				

13
2/21



「102年世界南島研究外國學者訪臺交流補助案」申請表(類三)

World Austronesian Studies: Visiting Scholars Program Application Form

申請單位簽名：_____

一、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Mr./Ms./Mrs. (Please circle one)		
Name	姓 Last name		
	名 First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電話 Telephone	公 Office	手機 Cell 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傳真 Fax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生日 Date of birth			
二、現職 Current employer			
單位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職務 Position			
地址 Address			
三、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位	學校名稱/國別/州別	系所	起迄年份
Degree	Institution/Location	Department/ Program	Year of completion

19/24



四、研究興趣 Research interesting		
五、經歷 Previous employment		
單位 Institution	職位 Position	任職期間 Period
六、個人重要著作(含出版年代)以及三年內發表論文(1至3篇) Publication		
七、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 Honors and grants		

八、訪問緣起、目的 Purposes for research visit.

(受邀訪臺學者之研究專長與申請系所或機構之關聯性 The association of invited scholar' research fields with the host department or institution.) 至少 600 字以上

九、在臺教學、研究或其它交流進行之方式 Teaching/ Research/ Projects in Taiwan.

(含行程表及主要活動內容，依場次分別概說 Including schedule and major activities,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session by session.) 演講或座談會每場至少 200 字摘要說明

十、預期交流成果與機構發展之關聯性 Expected results and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host institutions. 至少 600 字以上

(承接下頁)



十一、經費概算表 Budget			
項目 Item	經費 Cost		備註 Note
生活費 Living expenses			(1) 教授級：每人每日新臺幣 8,175 元。 (2) 副教授級：每人每日新臺幣 6,540 元。 (至多補助 21 日)
往返機票費用 Return Flight tickets			經濟艙，檢據核銷。
合計 Amount			最高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
在臺接待單位 Host Institution	單位 Name of Institu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單位地址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 of Institution
預定在臺日期(至多補助 21 日) Arrival and Departure (maximum is 21 days)			
在臺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in Taiwan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ephone

*請另附履歷表 Please Attach Curriculum Vitae



**「102年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之可行性田野調查及
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申請表（類四）**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 表 日 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號 碼		E-MAIL			
就 讀 學 校		擬赴國家			
前 往 地 點					
所 需 時 間		起迄日期			
國外協助單位/個人					
本 次 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資料蒐集補助				
曾 錄 取 本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 _____, 題目: 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學歷：
工作經歷：

三、學術獎勵：

四、經費預算：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法」辦理。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月支生活費				1,000 美元/月
2.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經濟艙；實報實銷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0 元。
3.健康保險費及研究支出				150 美元/月
4.觀摩及交通費				100 美元/月，實報實銷
總計				